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應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(年息)	違約金
001	92,105元	96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	自96年11月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，按年息1.971%計算。 自97年5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3.942%計算。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